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7 月 24 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蓝星新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0 号）。批复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4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割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20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确定以 2015 年 7 月 27 日作为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资产交割协议》对交易双方在资产交割中的权利义务予以明确。

2、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安迪苏集团 85%普通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提交至香港公司注册处，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登记手续。

3、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为便于办理置出资产的交割及管理，本公司对分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内部重组。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天津蓝星清洗有限公司，分别用于承接广西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天津分公司的相关资产。本公司已将芮城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南昌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将中蓝连海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过户至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及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接收方。其他股权及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完毕相关的过户或转移手续；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蓝星集团支付现金对价3.5亿元；

5、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932,85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公司将在资产交割工作基本完成后择机实施，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新华

联系电话：010-61958799

联系传真：010-619588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国泰君安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传真：021-68870180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楼

3、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36231

联系传真：021-2033604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